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 復牌狀況季度更新

本公告由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ii)日期為2025年3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iii)日期為2025年3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財務負責人辭任；(iv)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短暫停牌；(v)日期為2025年3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a)暫停執行董事之職責及權力並終止執行董事之其他職務；(b)變更及委任公司秘書及變更及委任授權代表；(c)委任代行行政總裁；(d)委任代行財務負責人；(e)未能遵守上市規則；及(f)繼續停牌；(vi)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a)延遲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b)可能延遲寄發2024年年報；(c)董事會會議延期；(d)澄清公告；及(e)繼續停牌；(vii)日期為2025年5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內幕消息；(viii)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及繼續停牌；(ix)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狀況季度更新；(x)日期為2025年9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及繼續停牌；(xi)日期為2025年9月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a)建議取消監事會；(b)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c)建議修訂內部管理制度；(d)董事會換屆選舉；及(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xii)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a)建議選舉兩名非執行董事；及(b)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xiii)日期為2025年9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狀況季度更新；(xiv)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a)2025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b)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及(c)董事會換屆；(xv)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破產重整；(xvi)日期為2025年10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選舉董事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並聘任高級管理人員；(xvii)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的

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決定自行申請破產重整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xviii)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決議公告；(xix)日期為2025年10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5年度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xx)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破產重整呈請；(xxi)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調查機構；(xxii)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狀況季度更新；及(xxiii)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狀況季度更新之澄清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狀況季度更新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履行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概述如下：

### 財務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獨立法證調查仍在進行中，2024年年度業績及2025年中期業績的刊發仍被延遲。本公司正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便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 調查及內部控制檢討

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調查機構(「獨立機構」)。其後，經獨立機構建議，調查範圍已予擴大。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預計將於2026年3月底前發佈初步調查報告。本公司將於收到最終調查報告後另行刊發公告。

於2025年12月3日，本公司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獨立內部控制檢討，並協助本公司實施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內部控制顧問已完成與有關各方的面談，本公司正根據檢討結果加強其內部控制系統。

## 破產重整呈請

誠如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向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交破產重整申請（「申請」）。於本公告日期，法院尚未就接納申請作出決定。

## 業務營運

誠如過往的季度更新所述，由於市況欠佳，本集團部分生產基地已暫停營運。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營運自上一次季度更新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如有），並於適當時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公告。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以遵守復牌指引，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其季度最新發展。

##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3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停牌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譚新明  
董事長

長沙，2026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新明先生、張劍先生、沈丹先生、王春梅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文翰先生、石東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子佳先生、彭震先生、丁輝明先生。